

SYSTEMX

股票代碼：6214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日期：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02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03~05
二、承認事項	05~05
三、討論事項	06~06
四、臨時動議	06~06
參、附件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07~09
二、精誠資訊(股)公司114年度財務資料(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0~33
三、精誠資訊(股)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4~35
四、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36~3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37~4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6~52
二、公司章程	53~5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60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大樓B1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B1)

召開方式：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報告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4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報告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 報告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五) 報告本公司114年度投資大陸情形。
- (六) 報告本公司114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七) 報告本公司與金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決算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3,969,455千元，與去年度同期38,950,642千元相較，成長12.89%；114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2,149,197千元，與去年度同期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1,957,431千元相較，成長9.80%。

(二)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3,812,515千元，與去年度同期11,982,990千元相較，成長15.27%；114年度稅後淨利為2,149,197千元，與去年度同期稅後淨利為1,957,431千元相較，成長9.8%。

(三)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報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請見第7至33頁。

(四)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4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7至35頁。

(二)敦請獨立董事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46,720,453元，另提撥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23,360,230元及董事酬勞46,720,453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二)敬請 鑒察。

四、報告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盈餘之分派若以現金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114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2,149,197,289元，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2,881,464,394元，於扣除保留盈餘調整數10,086,640元後，合計可供分派數為5,020,575,043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3,910,049元及特別盈餘公積219,623,292元外，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6元，以本公司11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243,066股計算，總計1,633,458,396元。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四)嗣後若本公司於分派股利基準日前，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派股利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五)敬請 鑒察。

五、報告本公司114年度投資大陸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114年度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申請投資核准文號	投資方式	核准投資金額
言成傳媒資訊 科技有限公司	經授審字第 11420055380號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	人民幣11,000,000元 (折合1,509,931.23美元)

(二)敬請 鑒察。

六、報告本公司114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2,587,823仟元。
-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 (三)敬請 鑒察。

七、報告本公司與金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敬請 鑒察。

說明：

(一)因簡化投資架構及內部組織整併，本公司於114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與100%持有之金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企業併購法第19條第1項之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金橋資訊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15年2月1日。

(二)本合併案業經115年3月17日經授商字第 11530022070 號核准在案。

(三)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14年度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14年度決算報表，依照規定已編製完成，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7至35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114年度盈餘分派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請見第36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5日臺證治理字第11500029701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請見第37至45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面對生成式AI引爆的企業轉型革命，以及地緣政治帶來的巨大經濟環境改變，精誠也快速回應市場變化，加速推動區域化服務，發展AI落地應用，在同仁努力合作下，克服各種挑戰，繳出連續10年營收創高的成績。

二、114年度經營成果說明

精誠114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3,812,515千元，與113年度相較增加15.27%，114年度稅後淨利為2,149,197千元。114年度合併營收為43,969,455千元，與113年度相較成長12.89%。114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2,149,197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7.91元。營收連續10年創下新高。

三、114年業務經營服務重點

■ 擴大投資AI，發展企業應用場景

成立AI卓越中心，培養人才並整合內部資源配置，成為各業務單位推動AI落地的重要引擎；另推出自研產品SYSBrain，為企業客製專屬AI大腦，並結合AI Agent，協助大型金控實現內部流程自動化，此外，也首創在航運海關產業導入AI科技應用在智能文件管理，助攻企業AI落地取得實績。

■ 五大新型態服務，優化收益

提供企業「雲端服務」、「數據服務」、「資安服務」、「軟體開發服務」以及「維護維運服務」等五大服務，並積極推動以訂閱式方案取代專案服務模式。面向新經濟新商模，連結跨境跨業數據，擴大自有產品服務銷售，提升收益。

■ 區域化佈局、放大市場

於新加坡成立SYSTEMEXASIA東南亞營運總部，聚焦於亞太地區營運佈局與服務能力準備，為後續支援客戶出海與服務出海需求奠基，SYSTEMEXASIA在印尼與馬來西亞均有據點，此外，越南子公司已開始偕同當地夥伴提供服務，在日本市場也與伊藤忠集團合作，服務當地台商。

四、全球化的外部環境與總體經濟互相牽動日深且加速和法規政策等相關關聯影響

延續114年國際社會面臨各種地緣政治衝突及多邊緊張局勢，115年的經濟局勢依舊充滿挑戰。企業全球佈局速度更快，帶動產業鏈的移轉；AI的影響層面更加全面，可望創造更多商機；而資安問題依舊是影響企業營運管理的重中之重。對資服業而言，有挑戰也有機會，如何協助企業快速完成海外市場佈局，讓營運與服務可以與台灣總部無縫接軌，將是關鍵的成長議題。

五、115年度營業計畫

■ 持續投資AI、滿足企業AI落地應用的急迫需求

從SI到EI for AI，賺「算力、算法、算數(術)」生產智能及情境落地的錢。以「產業AI化(Industry AI)」為主軸，運用自研的SYSBrain AI平台，深耕金融、航運、製造與醫療等高專業門檻產業；提升Agentic AI技術，驅動企業營運自動化。加大AI投資、跨部門運作的「AI卓越中心」在組織內橫向協作，透過AI橫向貫穿「五服」(雲端/數據/資安/軟體/永續維運等五類企業營運所需的IT服務)，提供企業生產及累積「智慧資產」的平台，協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AI化」；創新差異價值助攻行業應用情境的落地實現，共創百工百業AI應用服務商機。

■ 推動「全球IT服務」、區域在地化服務台商

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帶來的市場機會，把台灣的自主創新輸出，服務台商出海。透過SYSTEXASIA東南亞營運總部以及越南與日本子公司，服務範圍涵蓋亞洲、美洲、歐洲以及大洋洲超過20個國家，攜手台/港/陸商企業區域化位移商機，結盟當地策略夥伴，參與IT資服專案協作，投入國際專案與投資。

■ 協奏整合多元資源的新型態服務、提升競爭門檻

以集團的組織整合能力創造獨特競爭差異，領導協奏生態資源，提供跨業跨境的「金流、物流、商流、資訊流」多元組合的「新型態服務」，支持台商全球佈局、快速規模化並提高企業韌性，聚焦服務「世界級」的台商跨國企業，成為與客戶攜手成長、不可或缺的長期策略夥伴。

■ 生態圈共創的JAMAL策略& IPO

鎖定於補足「全球IT服務」關鍵能力的解決方案公司，透過合資、收購、併購、聯盟與授權(Joint Venture, Acquire, Merge, Alliance, Licensing)五種手段，建構更多生態圈與生態系共創更大價值；透過有機與JAMAL「雙軸成長」，連結放大市場影響力，從領先變成「絕對領導」；透過JAMAL策略，跨領域進入新市場，力爭上游創造更大價值；並以IPO為目標，鼓勵員工內部創業，一起成就更大的事業。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精誠的DNA是Data & Software，隨著AI新時代，以Data Software Orchestration with AI在協助台灣企業落實數位轉型AI化過程，公司策略定位也早已從傳統SI系統整合，轉為EI『生態整合』。以不變的五服核心能力，繼續精進，推動精誠3.0的10年成長計畫(2021年-2030年)，至今營收規模已達439億元。

115年精誠也設定『AI、區域化、新型態服務、JAMAL，以及IPO』為集團五大策略投資及經營方向。以三大生態圈領導BI及BU各事業彼此各自獨立又互不遺漏的相互協作，創造了精誠獨特的差異價值，也是同業難以跨越的門檻，持續朝向成為「千億市值」的軟體服務公司目標前進！

董事長暨總經理

林隆奮



會計主管

程元毅



附件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隆 奮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精誠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電腦軟硬體之銷售。由於收入認列具備先天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為達成預期營運目標而承受壓力，進而提高不適當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電腦軟硬體之銷售類型收入中，對於收入金額具顯著成長之客戶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精誠集團與營業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並檢視前述客戶營業收入之銷售訂單、出貨驗收文件及發票等支持性資料，以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確實發生。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及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是否存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精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14 年度有關 SYSTEXASIA PTE LTD.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62,24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00%，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180,31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68%。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

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95,330	14	\$ 6,196,88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264,443	19	5,902,72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0,000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8,521	-	39,5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三十)	90,051	-	100,4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三十)	6,030,482	16	5,336,57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132,268	-	162,08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6,691,869	18	5,100,321	15
1410	預付款項	2,268,215	6	1,530,443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及三二)	494,147	1	451,461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538,512	2	482,15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96,953	-	54,9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770,791	76	25,387,562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26,690	7	2,772,979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2,924	-	197,74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500,000	1	50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811,951	5	2,187,58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290,241	6	2,302,97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86,221	2	480,49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99,642	2	382,0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1,300	-	38,082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92,070	1	291,34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及三二)	110,481	-	95,5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十)	128,553	-	95,7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00,073	24	9,344,558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070,864	100	\$ 34,732,1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454,317	4	\$ 2,101,186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8,866	-	9,73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917,319	10	2,657,016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61,530	16	5,358,043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0,153	-	13,400	-
2219	其他應付款	2,358,217	6	1,846,58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10,377	1	368,7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19,671	1	193,67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十八及三一)	3,013,376	8	14,1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0,871	1	339,7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044,697	47	12,902,245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2,997,857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451,298	1	97,4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129	-	6,8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78,948	1	298,305	1
2612	應付投資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976	-	34,9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9,606	1	53,88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066	-	10,8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3,023	3	3,500,172	10
2XXX	負債總計	18,997,720	50	16,402,417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2,722,431	7	2,722,654	8
3200	資本公積	8,681,003	23	8,692,447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4,015	5	1,836,97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186	1	402,1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20,574	13	4,291,18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53,775	19	6,530,330	19
3400	其他權益	(418,808)	(1)	(215,049)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238,401	48	17,730,382	5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七)	834,743	2	599,321	2
3XXX	權益總計	19,073,144	50	18,329,703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070,864	100	\$ 34,732,1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4110	\$ 34,832,704		79	\$ 30,658,446		79
4190	104,734		-	42,650		-
4100	34,727,970		79	30,615,796		79
4600	9,125,125		21	8,244,968		21
4800	116,360		-	89,878		-
4000	43,969,455		100	38,950,64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三十)					
5110	29,842,028		68	26,667,231		69
5600	4,459,765		10	4,002,628		10
5800	30,488		-	32,077		-
5000	34,332,281		78	30,701,936		79
5900	9,637,174		22	8,248,706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二、二五及三十)					
6100	6,301,673		15	5,353,306		13
6200	883,944		2	785,303		2
6300	793,112		2	716,812		2
6450	62,839		-	182		-
6000	8,041,568		19	6,855,603		17
6900	1,595,606		3	1,393,10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60	185,772		-	211,823		-
7100	89,043		-	121,217		-
7130	308,539		1	57,520		-
7190	79,698		-	84,745		-
7210	60,372		-	6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二)	279,050	1	9,22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淨益(附註四)	350,268	1	831,515	2
7510	利息費用	(102,280)	-	(91,646)	-
7590	什項支出	(40,246)	-	(57,056)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24,523)	-	(21)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二 二)	(10,992)	-	(164,6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 額	<u>1,174,701</u>	<u>3</u>	<u>1,003,35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770,307	6	2,396,46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42,737</u>	<u>1</u>	<u>364,07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27,570</u>	<u>5</u>	<u>2,032,38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25,456)	-	15,4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3,303)	-	(81,625)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32,193)	-	67,3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三)	(1,074)	-	(1,8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02,026)	-	(6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3,314)	-	\$ 220,547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92)	-	(3,3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7,806)	-	217,14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9,832)	-	216,455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097,738</u>	<u>5</u>	<u>\$ 2,248,842</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49,197	5	\$ 1,957,43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8,373</u>	<u>-</u>	<u>74,956</u>	<u>-</u>
8600		<u>\$ 2,327,570</u>	<u>5</u>	<u>\$ 2,032,387</u>	<u>5</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19,418	4	\$ 2,173,14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8,320</u>	<u>1</u>	<u>75,697</u>	<u>-</u>
8700		<u>\$ 2,097,738</u>	<u>5</u>	<u>\$ 2,248,842</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u>\$ 7.91</u>		<u>\$ 7.66</u>	
9850	稀釋	<u>\$ 7.89</u>		<u>\$ 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公司				業其				權之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	其他	庫藏股票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A1	\$ 2,723,033	\$ 6,967,728	\$ 1,691,083	\$ 308,124	\$ 3,976,732	\$ 5,975,939	\$ 300,036	\$ 102,134	\$ 63,580	\$ 928,443	\$ 14,272,507	\$ 500,003	\$ 14,772,510				
B1	-	-	145,896	-	(145,896)	-	-	-	-	-	-	-	-	-			
B3	-	-	-	94,046	(94,046)	-	-	-	-	-	-	-	-	-			
B5	-	-	-	-	(1,415,977)	(1,415,977)	-	-	-	-	(1,415,977)	-	(1,415,977)	-			
C3	-	1,080	-	-	-	-	-	-	-	-	1,080	-	1,080	-			
D1	-	-	-	-	1,957,431	1,957,431	-	-	-	-	1,957,431	74,956	2,032,387	-			
D3	-	-	-	-	12,730	12,730	216,216	(13,232)	-	-	215,714	741	216,455	-			
D5	-	-	-	-	1,970,161	1,970,161	216,216	(13,232)	-	-	2,173,145	75,697	2,248,842	-			
L1	-	1,577,141	-	-	-	-	-	-	-	928,443	2,505,584	1,276,880	3,782,434	-			
M1	-	111,331	-	-	-	-	-	-	-	-	111,331	-	111,331	-			
M7	-	22,948	-	-	-	-	-	-	-	-	22,948	-	22,948	-			
N1	-	15,024	-	-	-	-	-	-	-	-	15,024	18,860	33,884	-			
N1	-	(412)	-	-	-	-	-	-	44,945	-	44,533	412	44,945	-			
T1	(379)	(2,393)	-	-	207	207	-	2,772	-	-	207	-	207	-			
O1	-	-	-	-	-	-	-	-	-	-	-	(1,272,501)	(1,272,501)	-			
Z1	2,722,654	8,692,447	1,836,979	402,170	4,291,181	6,530,330	(83,820)	(115,366)	(15,863)	-	17,730,382	599,321	18,329,703	-			
B1	-	-	197,036	-	(197,036)	-	-	-	-	-	-	-	-	-			
B3	-	-	-	202,984	(202,984)	-	-	-	-	-	-	-	-	-			
B5	-	-	-	-	(1,415,654)	(1,415,654)	-	-	-	-	(1,415,654)	-	(1,415,654)	-			
C3	-	(1,080)	-	-	-	-	-	-	-	-	(1,080)	-	(1,080)	-			
D1	-	-	-	-	2,149,197	2,149,197	-	-	-	-	2,149,197	178,373	2,327,570	-			
D3	-	-	-	-	(25,756)	(25,756)	(127,644)	(76,372)	-	-	(229,772)	53	(229,832)	-			
D5	-	-	-	-	2,123,441	2,123,441	(127,644)	(76,372)	-	-	1,919,418	178,320	2,097,738	-			
M3	-	(1,096)	-	-	15,658	15,658	59	(15,658)	-	-	(1,037)	-	(1,037)	-			
M7	-	(26,437)	-	-	-	-	-	-	-	(26,437)	27,006	1,073	19,800	-			
N1	-	18,727	-	-	-	-	-	-	-	18,727	1,073	150	14,232	-			
N1	-	(150)	-	-	-	-	-	-	14,232	-	14,082	-	-	-			
T1	(223)	(1,408)	-	-	-	-	-	-	1,631	-	-	-	-	-			
O1	-	-	-	-	-	-	-	-	-	-	-	28,873	28,873	-			
Z1	2,722,431	8,681,003	2,036,015	199,186	5,020,574	7,253,725	(211,405)	(207,403)	\$	\$	18,238,401	836,743	19,075,144	-			



精誠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



會計主管：程元毅



經理人：林麗華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應酬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林麗華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1月1)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770,307	\$ 2,396,4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3,434	414,419
A20200	攤銷費用	72,817	48,0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839	1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益	(350,268)	(831,515)
A20900	利息費用	102,280	91,646
A21200	利息收入	(89,043)	(121,217)
A21300	股利收入	(308,539)	(57,5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032	78,8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5,772)	(211,8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60,372)	(65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79,050)	(9,22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354	164,6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3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7,251	(17,9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85,883)	(5,115,059)
A31125	合約資產	(28,987)	(39,534)
A31130	應收票據	9,129	84,870
A31150	應收帳款	(603,279)	906,7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093	1,673
A31200	存 貨	(1,614,438)	(520,713)
A31230	預付款項	(719,137)	270,4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841)	(9,924)
A32125	合約負債	1,256,586	298,56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0,225	(245,7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69	(11,5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1,508	116,1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3,026	\$ 38,4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2)	(62,470)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594,567	(2,343,6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710)	(90,4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4,248)	(389,0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609</u>	<u>(2,823,2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2,001)	(1,52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475	9,911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000	852,21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69)	(178,49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78,595	10,30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六)	(54,375)	(36,72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69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667)	(210,4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825	7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198)	(50,5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983)	(57,766)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4,1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645)	(60,0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192)	47,9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050	129,99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5,357	39,1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08,539</u>	<u>57,5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3,114</u>	<u>556,3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37,609)	54,3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4,11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0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28	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4,369)	(215,8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5,654)	(1,415,77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875	43,307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3,956,6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3,943)	\$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2,620)	(1,309,275)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11,33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96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79,107)	1,212,7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171)	140,8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101,555)	(913,1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6,885	7,110,0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95,330	\$ 6,196,8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腦軟硬體之銷售。由於收入認列具備先天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為達成預期營運目標而承受壓力，進而提高不適當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電腦軟硬體之銷售類型收入中，對於收入金額具顯著成長之客戶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營業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並檢視前述客戶營業收入之銷售訂單、出貨驗收文件及發票等支持性資料，以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確實發生。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及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是否存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14 年度有關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YSTEXASIA PTE. LTD. 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16,74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18%；民國 114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總額為 39,972 仟元，占個體綜合利益總額之 2.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精誠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2,364	1	\$	1,578,22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06,469	12		2,304,11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七)		7,606	-		26,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七)		1,103,163	4		1,175,762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四)		121,056	1		115,5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83,106	-		63,29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500,585	9		1,331,528	5
1410	預付款項		899,601	3		772,85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六)		284,499	1		267,254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184,025	1		167,8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484	-		18,1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02,958</u>	<u>32</u>		<u>7,820,812</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32,607	9		2,421,226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3,915	-		12,6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516,672	51		13,292,47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50,442	6		1,665,95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49,725	1		300,144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52,641	-		51,9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525	-		10,883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25,195	1		125,11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六)		49,636	-		23,6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01	-		20,5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166,259</u>	<u>68</u>		<u>17,924,553</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26,869,217</u>	<u>100</u>		<u>\$ 25,745,3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2,068,546	8	\$	1,153,844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0,610	4		1,247,058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四)		452,371	2		1,204,148	5
2219	其他應付款		1,225,343	5		917,3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9,335	-		12,4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7,917	-		118,9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2,999,085	1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064	1		146,88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42,271</u>	<u>31</u>		<u>4,800,68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	-		2,997,85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518	-		6,1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28,970	1		187,10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7,730	-		16,9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27	-		6,2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8,545</u>	<u>1</u>		<u>3,214,29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630,816</u>	<u>32</u>		<u>8,014,983</u>	<u>31</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2,431	10		2,722,654	11
3200	資本公積		8,681,003	32		8,692,447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4,015	7		1,836,9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186	1		402,1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20,574	19		4,291,181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53,775</u>	<u>27</u>		<u>6,530,330</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418,808	(1	215,042	(
3XXX	權益總計		<u>18,238,401</u>	<u>68</u>		<u>17,730,382</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869,217</u>	<u>100</u>		<u>\$ 25,745,3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9,333,455	68	\$ 7,882,915	66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961</u>	-	<u>21,748</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322,494	68	7,861,167	66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4,439,346	32	4,068,016	3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0,675</u>	-	<u>53,807</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812,515</u>	<u>100</u>	<u>11,982,99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8,220,255	59	6,793,634	57	
5600	勞務成本	2,017,929	15	1,963,446	1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1,861</u>	-	<u>14,660</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250,045</u>	<u>74</u>	<u>8,771,740</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3,562,470</u>	<u>26</u>	<u>3,211,25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467,079	18	2,269,225	19	
6200	管理費用	540,800	4	363,4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815	4	487,97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5,465</u>	-	<u>2,13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12,159</u>	<u>26</u>	<u>3,122,812</u>	<u>26</u>	
6900	營業淨(損)利	(<u>49,689</u>)	-	<u>88,43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794,450	13	1,326,746	1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560	-	6,53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12,050	1	42,973	1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四)	23,989	-	30,43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60,493	-	1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八)	\$ 279,050	2	\$ 2,707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 七)	6,989	-	5,7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 註四)	(37,599)	-	634,028	5
7510	利息費用	(33,034)	-	(36,324)	-
7590	什項支出	(48,038)	-	(28,262)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八)	-	-	(77,7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 額	<u>2,268,910</u>	<u>16</u>	<u>1,906,981</u>	<u>16</u>
7900	稅前淨利	2,219,221	16	1,995,41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70,024</u>	<u>-</u>	<u>37,98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49,197</u>	<u>16</u>	<u>1,957,431</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30,825)	-	(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718)	-	(29,52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70,592)	(1)	29,4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102,135)	(1)	(5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27,644)	(1)	216,21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9,779)	(2)	215,714	2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1,919,418</u>	<u>14</u>	<u>\$2,173,145</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7.91	\$	7.66
9850	稀 釋	\$	7.89	\$	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民國 114 年 0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盈餘	其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	股	票	權	益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 2,723,033	\$ 6,967,728	\$ 1,691,083	\$ 308,124	\$ 3,976,732	\$ 5,975,939													\$ 14,272,507
B1	-	-	145,896	-	(145,896)	-	-	-	-	-	-	-	-	-	-	-	-	-	-
B3	-	-	-	94,046	(94,046)	-	-	-	-	-	-	-	-	-	-	-	-	-	-
B5	-	-	-	-	(1,415,977)	(1,415,977)	-	-	-	-	-	-	-	-	-	-	-	-	(1,415,977)
C3	-	1,080	-	-	-	-	-	-	-	-	-	-	-	-	-	-	-	-	1,080
D1	-	-	-	-	1,957,431	1,957,431	-	-	-	-	-	-	-	-	-	-	-	-	1,957,431
D3	-	-	-	-	12,730	12,730	-	-	-	-	-	-	-	-	-	-	-	-	215,714
D5	-	-	-	-	1,970,161	1,970,161	-	-	-	-	-	-	-	-	-	-	-	-	2,173,145
L1	-	1,577,141	-	-	-	-	-	-	-	-	-	-	-	928,443	-	-	-	-	2,505,584
M1	-	111,331	-	-	-	-	-	-	-	-	-	-	-	-	-	-	-	-	111,331
M7	-	22,948	-	-	-	-	-	-	-	-	-	-	-	-	-	-	-	-	22,948
N1	-	15,024	-	-	-	-	-	-	-	-	-	-	-	-	-	-	-	-	15,024
N1	-	(412)	-	-	-	-	-	-	-	-	-	-	-	-	-	-	-	-	44,945
T1	(372)	(2,393)	-	-	207	207	-	-	-	-	-	-	-	-	-	-	-	-	2,772
Z1	2,722,654	8,692,447	1,836,979	402,170	4,291,181	6,530,330	(83,820)	(115,366)	(15,863)	-	-	-	-	-	-	-	-	-	17,730,382
B1	-	-	197,036	-	(197,036)	-	-	-	-	-	-	-	-	-	-	-	-	-	-
B3	-	-	-	202,984	(202,984)	-	-	-	-	-	-	-	-	-	-	-	-	-	-
B5	-	-	-	-	(1,415,654)	(1,415,654)	-	-	-	-	-	-	-	-	-	-	-	-	(1,415,654)
C3	-	(1,080)	-	-	-	-	-	-	-	-	-	-	-	-	-	-	-	-	(1,080)
D1	-	-	-	-	2,149,197	2,149,197	-	-	-	-	-	-	-	-	-	-	-	-	2,149,197
D3	-	-	-	-	(25,756)	(25,756)	-	-	-	-	-	-	-	-	-	-	-	-	(229,779)
D5	-	-	-	-	2,123,441	2,123,441	-	-	-	-	-	-	-	-	-	-	-	-	1,919,418
M3	-	(1,096)	-	-	15,658	15,658	-	-	-	-	-	-	-	-	-	-	-	-	(1,037)
M7	-	(26,437)	-	-	-	59	-	-	-	-	-	-	-	-	-	-	-	-	(26,437)
N1	-	18,727	-	-	-	-	-	-	-	-	-	-	-	-	-	-	-	-	18,727
N1	-	(150)	-	-	-	-	-	-	-	-	-	-	-	-	-	-	-	-	14,232
T1	(223)	(1,408)	-	-	-	-	-	-	-	-	-	-	-	-	-	-	-	-	1,631
Z1	\$ 2,722,431	\$ 8,681,003	\$ 2,034,015	\$ 199,186	\$ 5,020,574	\$ 7,253,775	(\$ 211,405)	(\$ 207,403)	(\$ 15,863)	-	-	-	-	-	-	-	-	-	\$ 18,238,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雁賢



經理人：林雁賢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19,221	\$ 1,995,4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6,146	254,926
A20200	攤銷費用	25,134	21,1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65	2,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7,599	(634,028)
A20900	利息費用	33,034	36,324
A21200	利息收入	(10,560)	(6,530)
A21300	股利收入	(212,050)	(42,9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92	49,7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794,450)	(1,326,7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60,493)	(12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79,05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7,7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28	2,643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1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338)	(2,299,851)
A31130	應收票據	18,715	(10,070)
A31150	應收帳款	62,717	814,01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5,523)	3,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55)	(8,907)
A31200	存 貨	(1,172,431)	54,949
A31230	預付款項	(126,749)	46,9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68)	1,70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208)	(129,034)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751,777)	(26,5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5,541	137,350
A32125	合約負債	912,894	197,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177	43,1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5,645)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263,289)	(821,4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33)	(36,2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75)	(48,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5,697)	(906,5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01)	(\$ 1,52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2,5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78,59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31,2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44)	(101,5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897	6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83)	(54,7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922)	(30,98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6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741	-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3,007
B06500	質押定存單增加	(43,192)	(54,2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759)	25,3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66	6,3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2,050	42,97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859,278	3,349,5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8,992</u>	<u>3,223,4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19)	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2,582)	(129,9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5,654)	(1,415,7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9,155)</u>	<u>(1,745,684)</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195,860)	571,28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78,224</u>	<u>1,006,94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82,364</u>	<u>\$ 1,578,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三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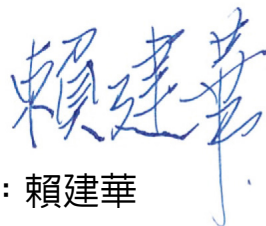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附件四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4年度



項 目	金額小計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81,464,394
調整保留盈餘	(10,086,640)	
本期稅後純益	2,149,197,2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20,575,043
<hr/>		
分 配 項 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3,910,0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9,623,292)	
現金股利-盈餘(每股 6.0 元)	(1,633,458,396)	
合計分配數		(2,066,991,7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53,583,306

附註：股本依 115 年 3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 2,722,430,660 元，共分為 272,243,066 股。

董事長：林隆奮



總經理：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五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內容 略。</p>	<p>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以下內容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櫃公司，修訂第四項。</p>
<p>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以下內容 略。</p>	<p>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獨立監票人除外)</u>。</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u></p>	<p>依證交所 115 年 3 月 5 日 臺 證 治 理 字 第 11500029701 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或公證人為獨立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二項指定獨立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以下內容 略。</p>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須以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任職期間，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人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獨立監票人除外)。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獨立監票人。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第二項指定獨立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

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須以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任職期間，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人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

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tex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9.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6.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8. JE01010 租賃業
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1.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3.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4.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5.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3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7.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8.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7.C701010 印刷業
48.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4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0.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1.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0.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1.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2.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6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64.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5.F102180 酒精批發業
66.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8.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0.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7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2.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73.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4.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5.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76.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7.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8.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7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0.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8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2.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83.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4.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85.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88.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8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0.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91.IZ04010 翻譯業
- 9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93.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94.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95.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9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

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若有分派股票股利規劃時，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另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依法令規定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錄三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115年03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隆奮	114.05.28	3年	1,774,762	0.65%
董事	黃亭融	114.05.28	3年	242,152	0.09%
董事	黃祈融	114.05.28	3年	633,780	0.23%
董事	蕭崇河	114.05.28	3年	1,096,475	0.40%
董事	謝金河	114.05.28	3年	20,000	0.01%
董事	吳正煥	114.05.28	3年	629	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代表人：朱曉幸	114.05.28	3年	32,298,154	11.86%
獨立董事	賴建華	114.05.28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鄭文鋒	114.05.28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黃大倫	114.05.28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陳縉儂	114.05.28	3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36,065,952	13.24%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243,066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YSTEX CORPORATION

總公司 /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

代表號 / +886-2-7720-1888

www.systex.com